

# 驻马店市水利局

---

---

## 驻马店市水利局

### 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水利局，局属各单位、各市管项目建设单位、机关有关科室：

为切实做好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，根据省、市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现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#### 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各县（区）水利局、局属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工作领导，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落实好汛期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。特别要对汛期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，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，进行重点防控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#### 二、加强部署，落实措施

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以对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加强对汛期安全生

产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及早动手，及早安排，扎扎实实做好各项防范工作，切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的发生。同时要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### 三、加强巡查，消除隐患

各县（区）水利局、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围绕全市水利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对重点环节部位，要加强巡查监控。对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落实责任，抓紧整改；短期内难以彻底整改的，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，加强监控，防止发生事故。市水利局将适时进行督促检查。

### 四、加强应急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

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切实安排好汛期安全生产值班工作，保障信息渠道畅通。要严格信息报告制度，认真做好值班记录，发生安全事故或遇重要紧急情况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并积极妥善处理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本轮强降雨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提醒函

2024年6月28日



#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做好本轮强降雨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提醒函

各县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市气象部门预报，预计28日前后，我市有一次大雨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天气过程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阵风7-8级，过程累计降水量40到80毫米，局部100到150毫米。现就做好本轮强降雨期间我市安全生产防范工作，提醒如下：

### 一、坚决扛牢安全防范责任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轮强降雨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，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分析和评估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，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及重点企业，着力查漏补缺，堵塞漏洞，安排部署本轮强降雨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。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督促要求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

### 二、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

---

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针对降雨可能引发城市内涝、山洪、岩体崩塌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风险，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。矿山领域，要进一步加强水害隐患的排查治理，重点关注易受山洪、泥石流等灾害威胁的矿山，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，强降雨期间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停产撤人，坚决杜绝淹井（矿）事故的发生。尾矿库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防止发生溃坝、垮坝事故。交通运输领域，要始终围绕“人、车、路”三大要素，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加强对车辆的安全例检，加强对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的安全监管。危化品领域，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，加强对生产储运设施温度、压力等参数的监控，有针对性地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的原材料和产品采取防水、防潮、降温措施。加强防雷电设施检查，停止雷雨天气情况下油、气储罐装卸作业。建筑施工领域，要加强管理，极端天气期间，按规定停止室外高空作业，要落实对塔吊等大型起重机械抗风防滑相关措施，防止发生塔吊倒塌事故。文化旅游领域，要加强旅游景区风险区域和设施项目的排查监测，存在重大风险的要及时封闭、停止运营，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件。人员密集场所，要做好受极端天气影响较大的工棚、厂房、学校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，加强对“三合一”场所、“九小”场所、福利院等电气线路的消防安全检查，落实逃生避险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其他领域，城镇燃气、工贸、渔业船舶、农

机畜牧、特种设备、铁路等行业领域，也要结合实际，切实做好本轮强降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

### 三、切实做好应急处突准备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密切关注新一轮强降雨的发展趋势，加强沟通联系，同步应急联动，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政府网站、手机短信平台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提前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预置，一旦发生灾害事故，确保第一时间拉得出、用得上，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